

最高法院

刑事附帶民事判決正本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
刑一字第
一〇〇〇號

最高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九十九年度台附字第二六號

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設台北市權東路3段178號12樓

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黃鈞淳律師

許德勝律師

王尊民律師

被上訴人 林邦充

林吳靜都

上列上訴人因被上訴人等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不服台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二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九十八年度重附民上字第三八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查第三審法院認為刑事訴訟之上訴有理由，撤銷原審判決，而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者，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為同一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條規定甚明。本件被上訴人林邦充、林吳靜都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檢察官不服原審法院所為之刑事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上訴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亦不服原審法院所為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到院；其刑事訴訟部分既經本院撤銷，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依上開規定，本件附帶民事訴訟部分，自應併予發回，期臻一致。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三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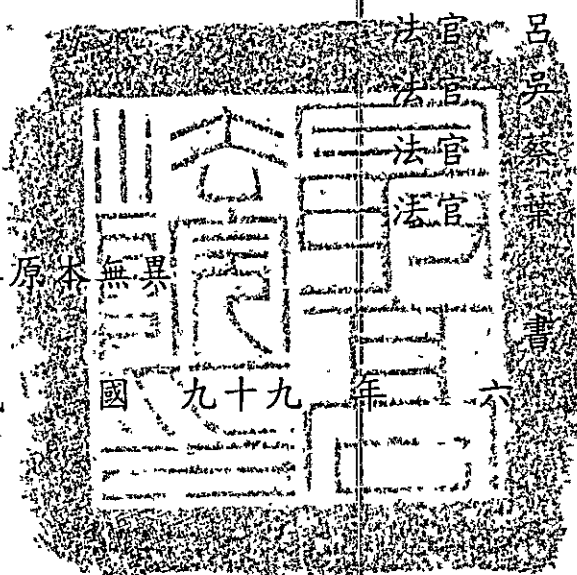
審判長法官 賴 忠 星

丹 玉
名 燦
麗 曜
霞

記 官
月 書 官
二 十 二 日



III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